



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顺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的（2024年~2026年泰顺县国省道、县道日常保洁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2026年泰顺县国省道、县道日常保洁养护服务项目），属于（服务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正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88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659.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大正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霞曾
印丽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